

证券代码：83546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2:00。

2、通讯方式与现场召开时间同步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5461 | 中关村环 | 2025 年 5 月 14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，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，并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（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）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4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

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新民

联系电话：010-62956605

传 真：010-6295660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9 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